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關連交易公告**

**概要**

**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在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其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共收購國信朗訊之51%股本權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國信朗訊之剩餘49%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於收購完成後，國信朗訊將會被本公司全資所有。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即使與先前收購51%權益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經過友好協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國信朗訊之49%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1百萬元。

## 2.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賣方

### 代價及付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就賣方於國信朗訊之49%股本權益支付人民幣41百萬元。

代價乃計及國信朗訊之分別載列於本公告第三節和第四節之經審核賬目和理由及裨益，經本公司與賣方商業談判並公平磋商釐定。代價須於收購完成後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現金存入賣方之指定賬戶內。

### 完成及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及賣方之董事會已各自正式批准收購及股權轉讓協議；
- (ii) 訂約方已同意並正式終止國信朗訊之合資合同；
- (iii) 國信朗訊董事會已正式批准收購及國信朗訊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章程以反映收購；
- (iv) 本公司委託(並經賣方同意)的合資格評估機構已發出有關收購之資產評估報告，而有關報告已送交主管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v) 已取得中國商務部或經其授權的原審批國信朗訊設立的地方商務主管機構的批准；

- (vi) 於收購完成時，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培訓和維護服務協議已予以終止；及
- (vii) 國信朗訊的承接賣方外包業務的相關四十名員工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約定轉移至賣方。

上述條件第(vi)及(vii)項可由賣方全權酌情以書面予以豁免。

收購將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以其他方式協定之日期完成。於完成後，國信朗訊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再是中國法律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然而，訂約方同意，收購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完成。倘完成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則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最後完成日期自動終止，而訂約方同意誠信地磋商國信朗訊清算的意願及條件，除非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

於收購完成後的三個月內(「過渡期」)，國信朗訊被授權可以繼續使用其現有公司名稱。在過渡期後，本公司應促使國信朗訊應停止使用其現有公司名稱，並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不含有或不包括“朗訊科技”商標以及任何容易引起混淆的近似商標的名稱。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須受十八(18)個月禁售期之限制。於有關禁售期內，本公司(i)將不得出售其於國信朗訊的全部或任何股本權益，惟根據國信朗訊純為國信朗訊的雇員而可能采取的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出售除外；(ii)應使國信朗訊不會以任何方式將其資產處置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 3. 有關國信朗訊之資料

國信朗訊為一家於一九九九年根據中國法律在上海市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其49%及51%權益。國信朗訊賬目內之註冊實繳股本總額所示賣方於國信朗訊之權益之原始成本約為5.88百萬美元。

國信朗訊之主要業務活動為高新技術通信網絡管理及應用軟件之研發及製造、銷售自產產品、系統集成以及網絡規劃、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根據國信朗訊之經審核賬目，國信朗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國信朗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85百萬元。

#### 4.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國信朗訊業務屬本公司第三類主要業務範疇，即應用、內容及其他(ACO)服務，國信朗訊現已在該領域建立良好聲譽。隨著中國電信業重組及邁進3G時代，董事會預期營運商支撐系統相關服務之市場需求龐大。董事會相信，收購將讓本公司透過使國信朗訊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而進一步鞏固其對國信朗訊之控制權，及更有效地實施本集團有關ACO業務之業務策略。本公司ACO業務板塊有多家從事運營支撐系統開發的公司，收購將加快本公司對ACO業務進行內部資源整合，使其向運營商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賣方本着與本公司的良好合作關係支持此內部資源整合。

#### 5.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向電信運營商、設備製造商、企業客戶、政府機構及社會公眾客戶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以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業務。

##### 賣方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以有限公司形式運作之外商獨資企業。賣方業務主要集中在無綫網絡、無綫市話網絡、光網絡、數據網絡、專業服務等領域。

## 6.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賣方持有國信朗訊(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之49%股本權益，故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在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其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共收購國信朗訊之51%股本權益。由於收購涉及之相關百分比率(即使與先前收購51%權益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已通過批准收購之決議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屬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之應付代價及付款安排以及股權轉讓協議之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收購國信朗訊49%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以外之日 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信朗訊」	指	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技術許可協議」	指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的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國信朗訊已被許可使用若干與其產品和服務的開發、營銷、許可、出售相關的技術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指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根據該協議國信朗訊被許可在其公司名稱中使用「朗訊科技」商標
「培訓和維護服務協議」	指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的培訓和維護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國信朗訊已在進行某些培訓和維護服務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朗訊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朗訊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以有限公司形式運作之外商獨資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